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金融（MF）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指导性培养方案（2014修订）》、《金融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引》（2012）、《金融硕士（MF）学位论文写作规定（202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23]076号）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校学位字[2023]117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我校金融（MF）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三条 资格审查

MF教育中心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未修满规定学分。
- （二）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
- （三）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 （四）攻读学位期间有过违法、犯罪等记录；
- （五）从取得学籍起超过5学年。
- （六）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 （七）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课程学习要求和学术要求

学位申请人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和选修学分，所修专业基础课程的加权

平均成绩应达到优良（75分）以上。

在上传论文送审之前，学生须满足MF项目规定的培养计划要求。未满足要求者无法通过系统核验，不能上传毕业论文参与送审。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运用基本理论阐述、分析、解决与金融实践密切相关的问题。论文体裁包括案例分析、金融产品设计、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等。学位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文字通顺、条理清楚、论据充分、写作规范。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少于3万字。学位论文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格式要求撰写。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MF项目采用双导师制，除校内导师外，学生还配备业界导师。业界导师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领先的专业水准，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者是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资深专家。校内导师和业界导师发挥各自专长，联合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填写《学位申请书》等表格，按期报MF教育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并办理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手续。

学位论文评审须聘请至少两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作为评审人，评审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是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业界资深专家。学生本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的评审人。学位论文评审人名单应对申请人保密。

评审规则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 MF 教育中心组织集中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答辩者，可由申请人向 MF 教育中心提出单独答辩的申请，MF 教育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单独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三名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业界资深专家组成。学生本人的指导教师不得作为其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金融硕士学位的决议。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做出在两个月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授予

学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按照要求提供有关学位申请材料。在申请学位之前，学生须满足 MF 项目规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1。

MF 教育中心统一进行学位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以供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应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

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学校给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对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学校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经学位委员会审查决定，可以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向学校提出书面异议。

学校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半年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校长工作会议批准实施，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硕士（MF）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

金融硕士（MF）项目的标准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申请人应在自取得学籍起5年内申请学位。

在满足学分、成绩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方能申请学位：

1. 以主要作者参与撰写的案例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北大案例通讯、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哈佛或 IVEY 商学院案例库等有影响力的案例库。（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者校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2. 作为主要贡献者之一参与编写经济管理类教材或专著。（个人完成2.5万字以上，正规出版社已出版或者已获得书号）
3. 作为主要贡献者参与制定金融行业标准、获得金融相关的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包括以技术服务为特征的金融产品专利、以商业方法为核心的金融产品专利）。（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作为第一单位；金融行业标准：除校内导师外，学生本人排序前两位；发明专利：除校内导师外，学生本人排序第一，专利申请须通过学校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审核。）
4. 作为主要贡献者获得金融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作为第一单位；除校内导师外，学生本人排序第一；软件著作权申请须通过学校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审核。）（注：2025年7月以后，本选项自动作废。）
5. 就读期间在 CSSCI、CSCD 检索期刊发表（含接收）经济管理类文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者校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学术论文被列入负面清单的期刊或会议发表/录用，若投稿日期在我校当年负面期刊清单公布之日以后，不得用于申请学位；若投稿日期在我校当年负面期刊公布之日以前（且未被列入上一年度负面期刊清单），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论文及其同行评议材料进行重点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申请学位。以下第6条亦参照此规定。
6. 就读期间在 SCI、SSCI、EI 检索期刊（收费的 Open Access 期刊除外），或在包括 Elsevier、Emerald、Wiley、Springer、Sage、Taylor & Francis 等在内的世界著名出版社期刊（不含收费 Open

Access 期刊) 发表 (含接收) 经济管理类文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作为第一单位, 学生本人作为第一作者; 或者校内导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7. 参加重要竞赛获奖, 累计积分达到 10 分, 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竞赛获奖计分办法

竞赛名称	奖励等级	分值	备注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国铜奖及以上	10	共青团中央主办
	省级金奖	5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铜奖及以上	10	教育部主办
	省级金奖	5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一等奖	10	教育部主办
	全国二等奖	5	
“郑商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模拟交易大赛	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10	郑州商品交易所主办
	全国三等奖	5	
“上证杯”全国高校 ETF 菁英选拔赛	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
	全国三等奖	5	
“中金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知识大赛	全国一等奖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主办
华为财务精英挑战赛	决赛三等奖及以上	1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主办
	复赛二等奖及以上	5	
“工行杯”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10	中国工商银行主办
	全国三等奖	5	
其他有影响力的全国及全球性竞赛 (专业相关)	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5	需经 MF 中心组织专家确认
省级重要竞赛 (专业相关)	一等奖及以上	5	省级主管机构主办 需经 MF 中心组织专家确认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量化交易研究大赛, 金融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三等奖及以上	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主办

注:

- 1) 参加比赛及获奖时间均须为 MF 在读期间。
- 2) 组队参赛的, 队长须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校学生。
- 3) 多次参加同一比赛获奖的, 只能计分一次 (按照最高奖励等级)。
- 4) 在前述未提及的其他重要竞赛中获奖, 经 MF 中心组织专家认定, 给予适当记分, 一般不超过 5 分。